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江永照

電話：04-8323410轉306

傳真：04-8323425

電子信箱：pfmcycc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南字第1130062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辦理街頭藝人登記申請表、彰化縣政府辦理街頭藝人申請登記作業管理要點各1份 (376472400E_1130062461_ATTACH1.docx、376472400E_113006246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政府辦理街頭藝人登記申請表」相關資料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彰化縣政府辦理街頭藝人申請登記作業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受理報名時間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相關表單請逕上本縣文化局官網/主題專區/街頭藝人/表單下載 (<https://reurl.cc/N0mYz5>)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縣文化局

